

新編
全本

印
光
法
師
文
鈔

梁
智
超
校
署

廣
增
二
卷

印
光
著

北
京
大
方
廣
華
嚴
書
局
編
注

中
州
吉
籙
出
版
社

新編
全本

印
光
法
師
文
鈔

梁啟超敬署



廣增 二卷

印光著 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編注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印光法師文鈔卷二

與徐福賢女士書

余寄食普陀二十餘年，在家二衆，概無交涉。茲因至愚老友，駐錫慈巖，時常晤語。近來福嚴師至，不浹旬日，每過予舍，言及貞操，輒興悲感。因慰之曰，彼雖貞烈可風，無奈不知修途。吾當略陳綱要，令隨分隨力，篤修淨業耳。嚴師即隨禮懇，因為言曰，佛法者，一切衆生即心本具之法也。三乘，（聲聞，緣覺，菩薩。）六凡，（天，人，阿修羅，地獄，餓鬼，畜生。）皆當遵行。在家出家，俱能受持。而況女身多障，諸凡不能自由，離鄉別井，易招外侮譏毀。為爾慮

者，祇宜在家持戒念佛，決志求生極樂世界。斷斷不可遠離家鄉，出家為尼。至於研窮經教，參訪明師，乃決烈男子分內之事，非女人所宜效法也。女人但當篤修淨業，專持佛號。果能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自然現生親證念佛三昧，臨終往生上品。縱未能親證三昧，亦得以高預海會，長侍彌陀。由是親證無生，復本心性。無邊教海，皆悉了知。如寶鏡當臺，萬象俱現。然後承佛慈力，及己願輪，不違安養，回入娑婆，種種方便，度脫衆生。俾一切有情，同登蓮邦，悉證無生，庶不負一番決烈修持之心。可謂火裏蓮花，女中丈夫矣。凡修淨業，以決志求生西方為本。而淨土法門，以信願行三法為宗。所言信者。須信娑婆之苦，苦不可言。極樂之樂，樂無

能喻。娑婆之苦，所謂生，老，病，死，愛別離，怨憎會，求不得，五陰（音印，與蔭同，蓋覆也。）熾盛。（五陰熾盛者，謂衆生於色受想行識五陰之中，起惑造業，如火熾然，不能止息也。此一屬招苦之因，前七乃所招苦果。娑婆之苦，雖多逾恒沙，此八攝無不盡。諸苦既經身歷，不煩備釋。）極樂之樂，約根身則蓮花化生，長生不死。體稟男質，絕無女形。不聞惡道之名，況有其實。約器界則黃金為地，七寶為池，行樹參天，樓閣住空。思衣得衣，思食得食。凡所受用，無不如意。而諸凡用度，皆是化現。非如此土，由人力造作而成也。而彌陀導師相好光明，無量無邊，一睹慈容，即證法忍。況復觀音勢至，清淨海會，各舒淨光，同宣妙音。故雖具縛凡夫，通身業力，若能信願真切，即蒙佛慈攝

受。一得往生，則煩惱惡業，徹底消滅。功德智慧，究竟現前。能如是信，可謂真信。欲詳知者，當熟讀阿彌陀經，無量壽經，觀無量壽佛經，此名淨土三經，專談淨土緣起事理。其餘諸大乘經，咸皆帶說淨土。而華嚴一經，乃如來初成正覺，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。末後善財徧參知識，於證齊諸佛之後，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，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衆，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而觀經下品下生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臨命終時，地獄相現，有善知識，教以念佛，彼即受教稱念佛名，未滿十聲，即見化佛授手，接引往生。大集經云，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唯依念佛得度生死。是知念佛一法，乃上聖下凡共修

之道，若愚若智通行之法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以其專仗佛力，故其利益殊勝，超越常途教道。昔人謂餘門學道，似蟻子上於高山。念佛往生，如風帆揚於順水。可謂最善形容者矣。若欲研究，阿彌陀經有蕩益大師所著要解，理事各臻其極，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注解，妙極確極。縱令古佛再出於世，重注此經，亦不能高出其上矣。不可忽略，宜諦信受。無量壽經有隋慧遠法師疏，訓文釋義，最為明晰。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，唯欲普利三根，故多約事相發揮。至於上品上生章後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，及令生堅固真信，雖釋迦諸佛現身，令其捨此淨土，修餘法門，亦不稍移其志。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針也。若夫臺宗觀經

疏妙宗鈔，諦理極圓融，中下根人，莫能得益。故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，利鈍均益也。既知如上所說義理，必須依此諦信。自己見得及者如是信，即自己見不及者，亦必也如是信。仰信佛言，斷斷不可以己凡情不測，稍生絲毫疑念。方可謂真信矣。既生信已，必須發願。願離娑婆，如獄囚之冀出牢獄，願生極樂，如窮子之思歸故鄉。若其未生淨土以前，縱令授以人天王位，亦當視作墮落因緣，了無一念冀慕之想。即來生轉女為男，童真出家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亦當視作紆曲修途，了無一念希望之心。唯欲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則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位居不退，忍證無生。回視人天王等，及出家為僧，不知淨土，修餘法

門，歷劫辛勤，莫由解脫者，如螢火之與杲日，蟻垤之與泰山矣。可勝悲哉，可勝悼哉。以故修淨土人，斷斷不可求來生人天福樂，及來生出家為僧等。若有絲毫求來生心，便非真信切願，便與彌陀誓願間隔，不能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矣。以此不可思議殊勝妙行，竟作人天有漏福因，而況享福之時，必造惡業。既造惡業，難逃惡報。如置毒於醍醐之中，便能殺人。不善用心者，其過如是。必須徹底斬斷此等念頭，庶淨土全益，通身受用矣。既有真信切願，必須志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。無論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穿衣吃飯，及大小便利等，總不離此六字洪名。（或四字持亦可。）必須令其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佛無二，心佛一如。若能念

茲在茲，念極情忘，心空佛現，則於現生之中，便能親證三昧。待至臨終，生上上品。可謂極修持之能事也已。至於日用之中，所有一絲一毫之善，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，皆悉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。如是則一切行門，皆為淨土助行。猶如聚眾塵而成地，聚眾流而成海，廣大淵深，其誰能窮。然須發菩提心，誓願度生。所有修持功德，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，則如火加油，如苗得雨。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，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。若不知此義，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，雖修妙行，感果卑劣矣。念佛雖一切時，一切處，皆無妨礙，然須常存敬畏，必須視佛像一如活佛，視佛經祖語，一如佛祖對己說法一樣，不敢稍存疑慢。雖孝子之讀遺囑，忠

臣之奉敕旨，當不過是。至於平時念佛，聲默隨意。若睡臥，大小便，澡身濯足等，及經過臭穢不潔之地，俱宜默念，不可出聲。出聲則便為不恭，默念則功德一樣。吾常謂欲得佛法實益，須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則消一分罪業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則消十分罪業，增十分福慧。若或了無恭敬，則雖種遠因，而褻慢之罪，有不堪設想者矣。今之在家讀佛經者，皆犯此病。故於有緣者前，每諄諄言之。念佛必須攝心，念從心起，聲從口出，皆須字字句句，分明了了。又須攝耳諦聽，字字句句，納於心中。耳根一攝，諸根無由外馳，庶可速至一心不亂。大勢至所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者，即此是也。文殊所謂反聞聞自

性，性成無上道者，亦即此是也。切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，捨之而修觀像，觀想，實相等法。夫四種念佛，唯持名最為契機。持至一心不亂，實相妙理，全體顯露。西方妙境，徹底圓彰。即持名而親證實相，不作觀而徹見西方。持名一法，乃人道之玄門，成佛之捷徑。今人教理觀法，皆不了明。若修觀想實相，或至著魔，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墜。宜修易行之行，自感至妙之果矣。淨土十要，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，於闡揚淨土諸書中，選其契理契機，至極無加者。第一彌陀要解，乃大師自注。文淵深而易知，理圓頓而唯心。妙無以加，宜常研閱。至於後之九種，莫不理圓詞妙，深契時機。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，然一經翻閱，如服仙丹。久之久之，即凡質

而成仙體矣。（此是譬喻法門之妙，不可錯會謂令成仙。）淨土聖賢錄，歷載彌陀因中行願，果上功德。及觀音，勢至，文殊，普賢，馬鳴，龍樹諸菩薩，自行化他之事。次及遠公，智者，暨清初諸大祖師善知識往生事迹。及比丘尼，王臣，士庶，婦女，惡人，畜生，念佛往生之事。又復採其言論之切要者，並錄傳中，俾閱者取法有地，致疑無由。以古為師，力修淨業，較參叩知識，更加真切矣。龍舒淨土文，斷疑起信，修持法門，分門別類，縷析條陳，為導引初機之第一奇書。若欲普利一切，不可不從此以入手。此上三種，及無量壽經疏，觀經四帖疏，共五種，前已為福嚴師說，令請而郵寄，不知已請得否。若無，當寄回音，即為郵寄。有此諸書，淨土衆義，可以

備知。縱不徧閱群經，有何所欠。倘不知淨土法門，縱令深入經藏，徹悟自心，欲了生死，尚不知經幾何大劫，方能滿其所願。阿伽陀藥，（梵語阿伽陀，此云普治，普治一切諸病也。）萬病總治。此而不知，可痛惜哉。知而不修，及修而不專心致志，更為可痛惜也已矣。女人出門，大有妨礙，況用度艱難，更為不便。受戒一事，若男子出家為僧，必須入堂習儀，方知叢林規矩，為僧儀則，則遊方行脚，了無妨阻。否則十方叢林，莫由住止。若在家女人，家資豐厚，身能自主，詣寺受戒，亦非不可。至於身家窮困，何必如此。但於佛前懇切至誠，懺悔罪業一七日，自誓受戒。至第七日，對佛唱言，我弟子福賢，誓受五戒，為滿分優婆夷，（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，謂

既受五戒，堪事佛故。滿分者，五戒全持也。）盡形壽不殺生，盡形壽不偷盜，盡形壽不淫欲，（若有夫女，則曰不邪淫。）盡形壽不妄語，盡形壽不飲酒。如是三語，即為得戒。但自志心受持，功德並無優劣。切勿謂自誓受戒者，為不如法。此係梵網經中如來聖訓。普陀秋不傳戒。傳戒在於正月上旬開堂，至二月十九圓滿。然祈安住修持淨業，不可奔馳跋涉。倘或執著不改，便為不識好惡。妨自己之清修，負老僧之忠言。我欲汝即生成就道業，斷不至障汝法緣。汝但諦思，自知取捨。至於不能出家，即欲捨命，此念雖烈，此心實癡。今之尼僧，誰堪為師。住持庵廟，強暴實多。汝既是女，上士則難為御侮，為避嫌故。下愚則竭力夤^①緣，欲造業故。汝祇知出家為

尼之解脫，不知出家為尼之障礙。故不辭煩瑣，剴切言之。汝將謂捨命便解脫乎。不知識隨業牽，又復受生。驢女馬女，亦未可知。欲復得人女之身，恐未有此之大幸。縱令復得人女，或得為男，或為人王，天王，安保其能遇佛法而信受也。又安保其於佛法中，又復遇此即生了脫之淨土法門也。縱令能遇，何若今生忍耐住世，報盡即生西方之為愈也。汝從生已來，有如此為汝籌畫者否。倘或不依吾言，即為忘恩負義，則將來之苦，當更甚於今日無量無邊倍矣。把手牽他行不得，直須自肯始相應。可聽與否，祈自裁度。並祈以此告福蓮貞女知之。

注：①黃：音：攀附。

與康澤師書

光宿業深重，現行劣弱。雖起長期，絕無進步。妄念勝於佛念，業識障彼智識。佛慈普被，猶不蒙益。每一思及，慚赧無喻。然佛既不以攝受誑人，光必以死期敗烈，（死期敗烈，北方土語，烈者功烈，敗者敗壞。如張巡守睢陽，誓立滅賊功烈，以死爲期，決不退敗，若不死必定要成此功烈，若死才見敗壞耳。此語北人常談，南方來曾未聞，故標其意致耳。）哀求加被。即當時不蒙加被，終有加被之日。今擬三十隨衆過年，至初一日仍復起期，直至和尚退院，方始解期，再定後來章程。決定要得心佛相應，方可稍安此心。現在法道日見傾頹，後來事體，將有不忍言者。宜著力念佛求生西方，庶不虛此出家修行矣。否